

昨日召开的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上,滨州市副市长王文禄——

两个“绝不”三个“坚决”划定环保底线

鑫谊热力置空气质量于不顾,未建设治污设施肆意排污被点名批评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李运恒 实习生 袁建帮 通讯员 袁东 魏俊文) 在27日召开的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滨州市副市长王文禄作重要讲话,“绝不要破坏生态环境的GDP,也绝不允许以牺牲环境换取人民群众并不满意的生长作重要讲话”,坚守环保底线。

从环保部今年1月份核查认定情况和省环保厅反馈的情况看,去年滨州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减排任务,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降反升的被动局面得到根本扭转;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率列全省二类城市(除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第2位,创历史最好水平;2个县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44个乡镇建成省级以上环境优美乡镇,14家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博兴县被列入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

但滨州市当前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据了解,2013年1-2月份,滨州市“蓝天白云”的天数一共为8天,严重污染天数26天,PM2.5最高浓度超过1000mg/立方米,与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比,严重超标;秦台干沟潮河水质还很不理想,沿线一些重点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形势不容乐观;滨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90余万辆,且每年以9%的速度递增,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呈快速增

长趋势,机动车尾气监管有待继续强化;滨州市危化品企业达186家,还有皮革、钢板、化工等60余家涉重金属企业;一些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业,为规避监管向农村转移,给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据统计,仅2012年全市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653起,其中,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数量占了较大比重,并且今年仍出现居高不下之势。

副市长王文禄表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生态建设要求,把坚守环保底线的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绝不要破坏生态环境的GDP,也绝不允许以牺牲环境换取人民群众并不满意的生长。在建设项目审批上,不符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地方完不成减排任务,腾不出总量指标的坚决不予审批;原有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兑现环保承诺的坚决不予审批。在这类问题上,宁当“恶人”,不当“罪人”;宁可放慢发展步子,也不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王文禄说,目前城区6家电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排放超标,尤其是鑫谊热力,置空气质量于不顾,未建设治污设施肆意排污,污染了大气环境,损害了群众健康,已引起了监察部门的关注。对于这种性质恶劣的行为,必须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报今年1月份连续报道了城区黄河十五路渤海二路附近安装的新型“环保”锅炉冒黑烟一事,不少居民质疑它的环保效果,此锅炉正是鑫谊热力安装。(图为当时的报道版面)

市环保局局长韩杰 >>

把好项目环评审批关 倒逼经济结构调整

针对全市面临的严峻环境形势,和诸多困难、挑战,市环保局局长韩杰强调今后必须突出做到“五个严格”、“五个更加有所作为”。

一是严格项目审批,在源头把关上更加有所作为。坚持环保优先、生态高效的观念,切实把好污染源产生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不批,不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项目坚决不批,没有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批,对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等技术含量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坚决不批。以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把关的倒逼机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环境问题。二是严格环境执法,在监督管理上更加有所作为。对未批先建等项目,依法顶格处理;对“土小”企业零容忍;对使用罐车倾倒排污、打井地下排污等严重环境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严肃追究涉事企业的连带责任。三是严格审批制度,在优化经济发展上更加有所作为。四是严格目标考核,在环保重点工作的落实上更加有所作为。五是严格落实规定,在改进工作作风上更加有所作为。(记者 李运恒 实习生 袁建帮 通讯员 袁东 魏俊文)

滨州出重拳治理“伪机动车”

观光车最严按拼装车查处

文/片 本报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王长征 刘珍

近年来,滨州市城区出现了这样一些交通工具:它们外貌与汽车没多大差别,但驾驶员不需要驾驶证、车辆不需要挂机动车号牌就可上路。正因为如此,这些车在路上行驶有恃无恐,闯红灯、乱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经常出现,出事故后责任认定也成为难题,这让交警部门颇为头疼。这些车就是“电动车”和“内燃观光车”。

不少汽车被改成内燃观光车

在滨州街头,各种悬挂着自制号牌的“电动车”和“内燃观光车”不在少数。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城区主要路口交通流量综合分析,市城区观光车保有量约为1600辆,全市观光车保有量约为5000辆。

据统计,滨州城区观光车的构成比例中,燃油动力的约占20%,电式混合动力约占50%,纯电力的约占30%;滨州交警部门根据随机调查结合显示,观光车驾驶员男性比例略大于女性,占55%左右;年龄层次差异非常大,30至45岁的占20%,46至55岁的占50%,55岁以上的占30%;而拥有合法驾驶证的仅占5%。

这些观光车的外观与普通小型汽车没有很大区别,有的甚至与某些品牌的轿车完全相同。“纯电动汽车很多都是本厂自己品牌,有些内燃车其实就是汽车。”滨州市交警支队交警科一名民警告诉记者,“这些汽车原本都有发动机号和大架号,但改装厂把两号都去除,然后移调原来的品牌,转而挂上内燃观光车的牌子,这样,一辆机动车就顺利变成内燃观光车了,包括滨州在内的省内很多城市都有这样的厂子。”

性质难以界定 上路有恃无恐

据了解,电动车和内燃观光

车价格普遍较低,更为重要的是,目前这些车辆上路不需要任何手续,驾驶员也不需要驾驶证,这成为市民选择购买此类车辆的主要原因。

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科一名民警介绍,目前在滨州销售的所谓“观光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实际产品名称应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这些车辆虽然外形与机动车类似,但属于特种设备,与机动车分属两个不同的产品,在生产制造标准、用途及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别。这些车辆生产制造准入门槛低,技术标准要求远低于机动车,只适合在场(厂)内等封闭区域运行,不具备上公共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条件。

但商家在销售时,向消费者宣称此类车辆可以和机动车一样上道路行驶,不用挂牌办证,无需驾驶证,并以此为卖点,混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和电动汽车的概念,欺骗消费者购买。

因为没有牌照、驾驶员不需要驾驶证,一些驾驶该类车辆的驾驶员上路后有恃无恐,闯红灯、逆行、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执勤民警发现该类车辆违法行为后对其也是也很无奈。

发生事故难处理 车辆多无保险

“在目前阶段,电动车和内燃观光车发生事故后性质认定存在困难,首先是电动车和内燃车是否是机动车就有争议,事故处理起来罚不明文。有些事故发



滨州交警部门在路上了解电动车和内燃观光车。 本报记者 张卫建 摄

生后我们按照机动车进行处理,车主根本就不认同,导致事故迟迟无法处理。再有就是这些车大多没有保险,因此伤者的赔偿等利益也就无法得到保障。”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城区大队事故科科长李瑞河介绍。

“目前滨州只有几家保险公司为少数几个品牌的电动车和内燃观光车办理保险,险种也很少。”滨州安华保险公田立平经理向本报记者介绍。

由于自身不能办理保险,因此当电动汽车与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处理起来就非常麻烦。“如果电动车、内燃车与普通汽车发生事故,一般情况下由有车险的普通汽车承担责任;但如果是两辆电动车、内燃车发生事故,那就真不好处理了,这种情况就像两辆自行车发生了碰撞,如何处理就得由双方车主自行决定了。”田立平告诉记者。

最严将按拼装车处理

“正是因为内燃车和电动观光车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我们才

下定决心对其进行严格治理。”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王长征介绍。

据了解,滨州公安交警将联合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联合对观光车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无证销售和产销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车辆以及采用虚假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购买的企业、个人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从严处罚;对合法的销售企业加大管理力度,规范生产销售行为,严禁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诱骗群众购买。

对驾驶观光车上路行驶的,滨州交警部门将按照机动车无牌上路予以查扣(其中燃油动力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要求当事人出具车辆相关手续后根据情况分类处理:一是经核实确属合法观光车的,予以发还车辆,讲明观光车的法定行驶范围,要求其不得再驶入公共道路;二是对实为机动车被贴牌为观光车的,依法扣留车辆,责令办理机动车牌证;三是对无法证明属于观光车和机动车的,按照拼装机动车依法处理。

博兴县 >>

30个部门“一把手” 公开工作并承诺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张凯 通讯员 刘振光 韩萌萌) 记者从博兴县委组织部获悉,截至3月20日该县共组织了30个部门“一把手”在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今年重点工作计划,就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全社会监督。

“今年将进一步加快滨南客运中心建设,确保第四季度试运行;优化专线设计,年内开通滨州至博兴公交专线;县里还将新改造农村公路13.5公里。”3月8日,博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裴树刚亮相博兴县电视台,面向社会就本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截至3月20日,博兴县已有12个乡镇和18个县直职能部门的“一把手”就本年度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在该县电视台、《今日博兴》等媒体上作出公开承诺。

自2月26日起,博兴县在县电视台、《今日博兴》开办“一把手”谈发展、践承诺”活动专栏,各镇(街道)、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逐个在媒体上作出公开承诺,用表格形式,晒目标、晒计划、晒措施、晒进度。承诺内容包括本单位承担2013年度全县重点工作,群众关心关注、涉及本部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本单位研究开展的2013年度重点工作、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等。

博兴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介绍,4月初全县83个单位(镇街道、县直部门)的2013年重点工作将在“博兴党建网”、《今日博兴》等媒体进行公示,“让群众了解各部门今年即将开展工作情况,既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也是政府言必行行必果的一种诚信体现。”

为确保“一把手”们“说到做到”,该县还在电视屏幕上滚动播出举报电话、投诉电话、联系人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同时邀请服务对象、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各单位的工作及其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提出质询。

该县组织部工作人员介绍,除群众监督外,博兴县委督查科、县政府督查室还对各单位践诺情况跟踪督查,将任务落实情况与年终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挂钩,作为评价单位领导班子政绩、衡量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情况和组织人事部门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